

## 申請上訴許可向終審法院上訴

### 目的

本文旨在(a)說明有關申請上訴許可向終審法院（“終院”）上訴的程序，及(b)提供此類申請的統計數字。

### 一般背景

2. 終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的上訴法院，處理針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判決而作出的上訴及有關事項。在終院聆訊有關的上訴和對上訴作出判決之前，必須先得到上訴許可。

3.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終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84 章）就民事和刑事的訟案或事項定下不同的申請上訴許可的程序。

### 民事上訴

4. 除非上訴法庭已給予上訴許可，否則終院不得受理任何上訴<sup>1</sup>。如果上訴法庭拒絕給予許可，可以向終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sup>2</sup>。

5. 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0,000 或以上，則終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sup>3</sup>。至於其他就上訴法庭所作的判決的上訴，不論是最終判決或非正審判決，如法庭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院裁決，則上訴法庭或終院須酌情決定終院是否受理該上訴<sup>4</sup>。

---

1 《終院條例》第 23(1)(a)條

2 《終院條例》第 23(1)(b)條

3 《終院條例》第 22(1)(a)條

4 《終院條例》第 22(1)(b)條

## 刑事上訴

6. 如要就任何刑事事項上訴，都必須獲終院給予上訴許可。終院只會在兩種情況下給予上訴許可：(a)上訴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或(b)顯示曾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sup>5</sup>。

7. 如果上訴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申請人必須先向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證明上訴涉及這一種法律論點<sup>6</sup>。如果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拒絕予以證明，申請人可向終院申請證明上訴涉及這一種法律論點及申請上訴許可<sup>7</sup>。如果申請人是以有關案件的決定顯示曾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為理由，必須直接向終院申請上訴許可。

### 上訴許可申請的聆訊

8. 在下文所述的第 7 條規則程序的規限下，上訴許可申請會被排期在上訴委員會席前聆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而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sup>8</sup>。如果上訴委員會於聆訊後駁回申請，做法是上訴委員會會說明判決的理由。如果上訴委員會批准申請，它一般只會概述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

### 第 7 條規則程序

9. 凡終院的司法常務官認為某項上訴許可申請並無顯示合理的理由，或是瑣屑無聊或不符合規則，則他可向申請人發出傳票，傳召他呈交書面陳詞，在上訴委員會席前提出為何不應駁回其申請的因由<sup>9</sup>。上訴委員會在考慮申請人的申請，包括任何由申請人呈交的書面陳詞後，可以在沒有進行口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駁回申請或指示排期進行口頭聆訊。它也可發出在案中秉持公正所需的其他指示<sup>10</sup>。如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有關事項後，決定根據第

---

5 《終院條例》第 32(2)條

6 《終院條例》第 32(2)條

7 《終院條例》第 32(3)條

8 《終院條例》第 18(3)條

9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終院規則》”）第 7(1)條規則

10 《終院規則》第 7(2)條規則

7 條規則裡的理由命令駁回上訴許可的申請，做法是它會在沒有進行口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駁回申請，而有關命令會指出第 7 條規則裡的一個或多個理由。例如，有關命令可能指出該申請「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根據第 7 條規則駁回申請的判決會郵寄給申請人或其律師，並會張貼在法院的公眾範圍的布告板上。

10. 第 7 條規則程序下的做法，在周順鏞對畢志荃及另一人<sup>11</sup>案中上訴委員會的判決書裡有詳細說明。上訴委員會的判決如下一

(a) 第 7 條規則：

- (i) 容許司法常務官把提出因由的方式限於呈交書面陳詞；
  - (ii) 容許上訴委員會在規則範圍內根據文件來考慮和決定上訴許可申請，而不進行口頭聆訊；
  - (iii) 與《終院條例》的任何條款或《終院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沒有抵觸<sup>12</sup>；及
- (b) 根據文件而不進行口頭聆訊來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或指出第 7 條規則以外的理由的做法並不違反《人權法案》第十條<sup>13</sup>。

## 統計數字

11. 從附件的列表可見，在 2008 年內 140 宗處理了的上訴許可申請中，111 宗被駁回。在這 111 宗被駁回的申請中，

- (a) 85 宗是按照第 7 條規則程序駁回，通常是因為申請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

---

11 (2003) 6 HKCFAR 300

12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在第 313 頁，第 32 段所說

13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在第 317 頁，第 40 段所說

- (b) 26 宗在口頭聆訊後被駁回。在這 26 個案件中，
- (i) 在其中 17 個案件，沒有發出第 7 條規則的傳票；
  - (ii) 在其中 9 個案件，發出了第 7 條規則的傳票。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有關事項後，決定進行口頭聆訊，並在口頭聆訊後駁回申請。（在另外 9 個案件中，發出了第 7 條規則的傳票。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有關事項後，決定進行口頭聯訊，並在口頭聆訴後批準申請，即給予上訴許可。）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9 年 2 月

附件

在 2008 年處理的上訴許可申請

上訴許可申請	按照第 7 條規則處理	在進行聆訊後處理		在進行聆訊後處理（按照第 7 條規則發出傳票，但上訴委員會指示排期聆訊）		在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撤回	總計
	駁回	批准	駁回	批准	駁回		
刑事	45	8	11	4	3	3	74
民事	40	8	6	5	6	1	66
總計	85	16	17	9	9	4	140
	61%	11%	12%	6%	7%	3%	100%